（上接B370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439,526.9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17,673.03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104,521,853.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7,695,296.09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计16,704,329.84元，减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365,694.40元，减去员工股权激励影响4,740.4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2,151,866.26元。

拟定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2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1,062,829,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691,128.2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71亿元，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2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简称“联益光学”）鉴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超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联科技”）采购图像传感器（sensor）部件。为了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将为上述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联益光学向超联科技支付的全部应付款）提供最高限额为5,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下达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2019年度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赣重创推进办字【2019】11号），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万年）”）申报的《年产2000万片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获得1,800万元人民币的免息扶持资金，期限3年。2019年12月23日，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联创（万年）3,600万股权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创投”）。现因联创（万年）股东由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于国资创投的3,600万股权原出质人相应变更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其与国资创投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限截止到2022年12月23日，同时公司为该笔免息扶持资金1,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质押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为了继续支持联创宏声加快发展，促进其早日进入资本市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继续为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8,000万元，因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罗顺根在联创宏声担任董事，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罗顺根已回避表决，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2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号－无形资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基于市场因素及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的标准，公司对无形资产－专利权按5－10年摊销，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2,254.1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现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66,000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81,600元人民币。公司本次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12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0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2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80%。

关联董事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9、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0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00万股，回购价格为5.584元/股。

关联董事曾吉勇、陆繁荣、罗顺根、饶威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2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m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5月13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1800万元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其中监事2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得以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正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30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8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前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141,50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4,372,564.1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177,392.42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231,080.8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19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01元，于2020年11月3日共募集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8,933,620.6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7,953,019.53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970,615.57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296,200,145.15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净收入3,799,854.85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2,995,384.4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3月，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0年11月，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949	85,2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502209529300072370	210,000,000.00	26.1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0121	-	-	-
合计		295,200,000	26.19	

注1、联创电子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将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8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295,200,000.00元汇入联创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建行南昌东湖支行85,200,000.00元